

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关于开展2023年第二季度“双随机”检查工作的通知

支队各科室（大队）：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发〔2015〕58号）《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执法〔2021〕18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生态环境污染举报信息保密工作规定等四项制度的通知》（豫环办〔2022〕20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的通知》（豫环办〔2022〕47号）要求，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决定组织开展2023年第二季度“双随机”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时间

2023年5月30日至6月30日。

二、检查内容和要求

（一）现场抽查工作时，要从环评手续、排污许可、各单元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在线数据、无组织排放、应急管理措

施、信息公开、定期监测报告等内容，对排污单位污染因子包括水、气、声、固废、辐射和环境管理制度进行检查，对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要做到严、细、深、全，发现环境违法问题严格依法依规处理。

（二）参加随机抽查的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结果负责，要严格执法，依法依规办理，注重问题导向，指导帮扶相结合，发现环境违法问题现场固定证据，符合立案处罚的现场使用智慧办案录入系统。

（三）现场检查完毕后，执法人员要及时将检查结果录入移动执法系统，根据系统提示和检查发现的问题类型客观公正地做好问题描述。

三、相关要求

（一）**严格责任追究。**在现场检查工作实施前，随机抽查名单应对被抽查单位保密，坚决防止跑风漏气、失泄密问题发生，违反保密制度的，要视情节轻重，对泄密者本人和有关责任人员，依照有关纪律处分规定进行处理。

（二）**加强廉洁自律。**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要做到文明执法、严格执法，坚决杜绝吃拿卡要等违规行为，不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去名胜古迹、风景区参观游览等与执法无关的活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支队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三）**做好疫情防控。**现场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注意佩戴好口罩，询问了解情况注意保持安

全距离。同时，要尽量避免到人员密集场所检查，加强个人防护。

